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列印准考證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初試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複試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複試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錄取放榜公告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網址：<https://tsel14.cyc.edu.tw>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重要提示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 訊網站	https://tse114.cyc.edu.tw
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 選策略聯盟網站	1. 該網站公告初試試題、參考答案及應考 人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2. 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由新竹 縣政府承辦，網址另行公告。
初試地點	1.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2.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3.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4. 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
複試資格審查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複試	1.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2.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正式教師分發及代理教師分發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繳費：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1)請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繳費說明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 (2)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仍須於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考場服務申請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初試考場服務，應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1)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未依期限寄送者，不予受理。
3	開放查詢初試項目加分審查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

	結果		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查詢。
4	初試項目加分審查結果疑義申請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申請。
5	公告初試項目加分複查結果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查詢。
6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5 月 23 日(星期五)	倘有增額名額，將於下午 6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公告。
7	列印准考證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應妥為保存。
8	公告初試考場座位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1)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考前查看考場。
9	初試	6 月 8 日(星期日)	初試考場地點：嘉義縣立

			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及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10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6月8日(星期日)下午3時	公告於 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11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6月8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下午6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至 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反映(網址另行公告)。
12	開放初試成績查詢	6月9日(星期一)下午8時	請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13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4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15	公告通過初試人員名單	6月10日(星期二)下午8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16	通過初試人員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	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請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列印。
17	複試資格審	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

	查、英語能力 加分審查及繳 交複試報名費	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 起至下午 4 時止	中學。
18	公告複試考場 及時程表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 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 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資訊網站。 (2)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 場整備工作，不開放 考生於考前查看考 場。
19	複試	6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起	複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 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 大同國民小學。
20	開放複試成績 查詢	6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9 時	請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 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 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 詢。
21	複試成績複查 申請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起至 11 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 國民中學。
22	公告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3	公告榜單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4	公告幼兒園及 國小正式教師 開缺學校名單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5	幼兒園及國小第一次正式教師分發	7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1)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26	幼兒園及國小正式教師至各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7月4日(星期五)至7月10日(星期四)	7月4日分發後，請於7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27	公告國中正式教師開缺學校名單	7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8	國中第一次正式教師分發	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1)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29	國中正式教師至各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7月11日(星期五)至7月17日(星期四)	7月11日分發後，請於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30	公告國中小及幼兒園正式教師遞補缺額及代理教師缺額	7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31	國中小及幼兒園第二次正式教師分發及代理教師分發	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1)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32	國中小及幼兒	7月25日(星期五)至7月31	7月25日分發後，請於7

	園第二次正式 教師及代理教 師至各分發學 校接受資格審 查及報到	日(星期四)	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 前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 查及報到。
--	--	--------	---------------------------------------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七、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應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報名時間截止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

階段	類科	報考資格
國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	應同時具備以下二項條件： 1. 具有原住民身分。

教師	2.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5款資格之一： 1、通過教育部88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達到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附件2)。 5、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4款資格之一：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22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4.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評估組)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畢業於舞蹈相關科、系、所(組)。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羽球專長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有下列3款資格之一者(倘選擇第2款或第3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有效期限內教練證)： 1.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8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3.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全國性盃賽前8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附件3)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游泳專長		
實驗教育類-大埔國中小國小部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實驗教育類-達邦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實驗教育類-北回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國中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國中國語文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英語文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數學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理化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	持有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4)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5)，若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二)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複試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 6)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四)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已取得一類科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報名該類科之相關課程，正在申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書(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文件)及切結書(附件 7)報考，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五)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英語專長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及自然專長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該教師證書且切結(附件 8)可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得取得應試資格。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加註之專長教師證書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六)報考國小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甄選(附件 9)，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

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七)報考國中甄選科別者，須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八)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10)，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分發至嘉義縣，尚在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報名參加。
- (九)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或國民小學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十)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十一)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始得報名。

四、錄取名額：

階段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2	2
	國小普通班教師	54	54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1	21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10	10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8	8

	(特教班組)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鑑定評估組)	2	2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0	10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1	1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1	1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羽球專長	2	2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游泳專長	2	2
	實驗教育類-大埔國中小國小部普通班教師	1	1
	實驗教育類-達邦國小普通班教師	2	2
	實驗教育類-北回國小普通班教師	2	2
國中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1	1
	國中國語文教師	4	4
	國中英語文教師	1	1
	國中數學教師	1	1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2	2
	國中理化教師	2	2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2	2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2	2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7	7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	3	3
備註：倘有新增缺額，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公告。

參、初試及複試報名方式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https://tsell14.cyc.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 (三)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人員應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依報名網頁之說明採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至專用帳戶，未依限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取得應試資格。初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臺灣銀行及其分行臨櫃繳納。
 - 2、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列印准考證：報名人員繳完初試報名費後，應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
- (五)應考人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列印准考證所有程序者，即可參加初試，不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惟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之考生，應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並接受初試項目加分線上審查及列印准考證，方可參加初試。通過初試人員方能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 (六)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妥為保存，應於初試、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應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1)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 05-3620521，並請電話確認，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1。未依期限寄送者，不予受理；需求服務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提供考場服務。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參加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複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 (五)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通過初試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乙份，並黏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連同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 11)攜至報考資格審查地點接受現場審查。
- (六)資格審查文件：請攜帶原參加初試之**准考證**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報考資格審查表(僅需正本，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國民身分證：
 - (1)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4、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 (1)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另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附件 6)。
 - (2)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及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7)。
 - (3)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 5、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貳、甄選資格」【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及【三、報考注意事項】)。
- 6、具結同意書(附件 13)：所有考生皆須檢附。
- 7、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4)、報考切結書(附件 5)(無則免附)。
- 8、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英語專長教師、自然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8)(無則免附)。
- 9、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具教育部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報考切結書(附件 9)(無則免附)。
- 10、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0)(無則免附)。
- 11、原住民身分證明：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

114 年 3 月 8 日以後)。

12、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驗資格審查委託書(附件 11)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且需於有效期限內)。

13、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者，另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14、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無則免附)。

15、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無則免附)。

16、申請初試項目加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7、申請英語能力加分，請應考人檢附「英語能力審查表(複試加分項目)」(附件 14)及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8、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八)通過初試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且該通過初試之名額不予遞補。

肆、初試項目加分之申請及審查

一、考生申請初試項目加分或幼兒園免經初試進入複試，應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接受線上審查(上傳文件不完整、闕漏或不清晰者，皆不予採計，亦不接受補件)。

二、考生於複試資格審查時，仍應將加分文件「正本」資料或幼兒園免經

初試文件「正本」資料攜至現場進行覆核。

三、複試資格審查時，考生如「未攜帶」上開加分文件及幼兒園免經初試文件之正本，縱因業經線上審查而進入複試，仍立即扣除該項加分或取消幼兒園免經初試進入複試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一)初試成績經扣分後，成績仍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可參加複試。

(二)初試成績經扣分後，成績未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進入複試資格。

(三)幼兒園免經初試考生，若未攜帶免經初試正本文件時，即取消進入複試資格。

四、審查類別：

(一)初試項目加分：

1、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並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限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限開具日期為114年3月8日以後)(兩項皆須檢附)，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限)

(1)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中級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中高級以上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2、代理服務年資(所有甄選類科考生適用)：服務年資採計說明詳見附件15；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包含「敘薪通

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兩項皆須檢附)，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1)擔任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

(2)採計最近3年內服務年資(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最高加3分。

3、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111年度至114年度，且在有效期間內)(限報考國小甄選類科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0.5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2分。報考自然專長教師類科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不予加分。

4、最近五年內(10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國中、國小階段所有甄選類科及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資料，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限)

(1)教育部師鐸獎：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銀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

(3)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

5、報考國小體育專長教師類科之考生，曾參加該類科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

(二)申請免經初試進入複試(限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適用)：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最近五年內(10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且免收複試

報名費；考生仍需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名（須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且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若未經免經初試資格審查、複試資格審查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退費。

五、審查方式：採線上審查，依應考人上傳文件予以審查，若上傳資料不完整或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六、審查結果：請應考人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初試項目加分審查結果，不另書面通知。

七、審查結果疑義申請：應考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結果請應考人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自行至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查詢。

八、如通過初試項目加分並通過初試者，仍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接受複試人員資格審查，並將上傳報名系統之正本文件攜帶至現場。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一）日期：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 20 分止（每節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地點：

1、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2、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請應考

人從山通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3、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請應考人從信義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4、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請應考人從嘉朴公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5、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三)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前一天查看考場，初試當日上午 7 時開放初試考場。

(四)初試考場分配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複試：

(一)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請應考人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前至考場預備，並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地點：

1、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2、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3、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三)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前一天查看考場，複試當日上午 8 時開放複試考場。

(四)複試考場及時程表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陸、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請考生詳閱筆試試場規則(附件 16)。

(一)題型：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50 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時間及科目：

教育 階段	甄選類科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20
國民 小學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英語 (佔筆試成績 50%)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50%)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特教班組)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鑑定評估組)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輔導知能 (佔筆試成績 50%)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50%)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50%)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3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0%)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佔筆試成績 50%)
	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國民中學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	輔導知能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國語文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英語文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數學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理化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100%)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100%)		
備註： 一、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含特教班組及鑑定評估組)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二、國小「國語文」科目命題範圍為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三、國小「數學」科目命題範圍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 四、國小「英語」科目命題範圍包含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等。
- 五、國小「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科目命題範圍為體育教材教學、動作發展及學習、運動科學、運動教育。
- 六、國小及國中「輔導知能」科目命題範圍為輔導專業知能。
- 七、國中「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
- 八、國中「專門科目」命題範圍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 九、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三)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公告於「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四)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至「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114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六)初試錄取人數：

1、以甄選錄取名額取若干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倍數如下表：

類科	倍數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3
國小普通班教師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2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	2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評估組)	3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4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4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羽球專長	3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游泳專長	3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大埔國中小 國小部普通班教師	4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達邦國小普 通班教師	3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北回國小普 通班教師	3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4
國中國語文教師	3
國中英語文教師	4
國中數學教師	4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3
國中理化教師	3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3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3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3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	3

2、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七)應考人初試成績經排序後再加分，若初試成績與代理服務年資加分、具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加分、具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加分、獲教育部獎項加分、獲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前 3 名加分合計後，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加分額度請參採肆、初試項目加分之申請及審查相關規定)

(八)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九)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最近五年內(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經審核通過後得免經初試，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審核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十)初試成績查詢：請考生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十一)初試成績複查：

1、請考生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7)，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 18)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2、申請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3、複查結果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十二)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二、複試：

(一)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每位考生(除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外)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口試」，國中資訊科技教師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教學演示(實機操作)→抽題→教學演示(試教演示)」。請考生詳閱複試試場規則(附件 19)。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二)教學演示：

1、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單元如附件 20，現場無學生。

(1)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之教學演示包含國

語文及數學領域各1單元(先進行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再進行數學領域教學演示)，每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

(2)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應考人教學演示全程以英語進行。

(3)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幼兒園教師、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國中國語文教師、國中英語文教師、國中數學教師、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國中理化教師、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

(4)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評估組)教學演示範圍為分析情境演示及個別教育評估，演示前15分鐘現場從6種模擬情境抽籤，無提供個案，進行教育評估及個案分析10分鐘。

(5)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範圍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15分鐘現場從6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實務演練10分鐘及闡述問答5分鐘。

(6)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20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A. 樂器演奏：以當代國樂團使用之胡琴或大提琴演奏自選曲1首，背譜演奏。時間為5分鐘，含樂器準備。

B. 試教演示：指導學生練習合奏曲目(盧亮輝《小鎮》)進行教學演示，包含基礎練習、演奏方法、樂曲解說、樂理與視唱聽寫概念等，呈現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學習內涵。須自備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時間為15分鐘，含教具準備。

(7)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20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A. 舞蹈能力與技巧展現：請自「芭蕾、現代、民族(民俗、古典、武功)」擇一或融合跨科自行編排展現自身具備之舞蹈能力。時間為5分鐘，含音樂準備。

B. 試教演示：依現場所抽項目(即興創作、芭蕾教學、身段教學、

現代教學)，提供事先準備之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予評審委員。時間為 15 分鐘，含音樂準備。

(8)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A. 報考專長教學演示時間為 8 分鐘，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B. 一般體育課程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不得自備教具。

(9)國中資訊科技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75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A. 實機操作：每人 60 分鐘，電腦設備由場地學校提供，當日不提供網路。

B. 試教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包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演示結束後進行 5 分鐘提問。

2、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數學為五年級康軒版，國語為六年級上學期翰林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國小普通班教師	數學為五年級康軒版，國語為六年級上學期翰林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五年級下學期英語何嘉仁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翰林版五、六年級，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	1. 數學為五年級康軒版，國語為六年級上學期翰林版，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2. 應考人請依以下個案之學習問題，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且須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策略課程。 3. 個案說明： ※五年級同組特教學生個案說明

【個案一】

障礙類別：情緒行為障礙

能力現況：

- (1) 國小五年級，男生，全量表智商 78。
- (2) 個性固執，有固著行為，人際關係困難，容易和同學起衝突。注意力困難，專注時間短暫，容易因身旁事物影響停止正在進行之工作，雖能按時服用專注力相關藥物，但衝動、過動與分心狀況仍相當顯著。
- (3) 聽覺理解能力正常，喜歡說話，但語速快、口語清晰度低造成溝通表達困難。
- (4) 識字能力落後同儕，寫字潦草。能自行唸讀短文並回答訊息提取的問題，但回答推論理解的問題有困難。
- (5) 整數的計算能力普通，但除法計算能力困難。小數、分數需要教師引導能跟著計算。能唸讀出文字應用題，但無法將題意轉換成算式。
- (6) 計算繁瑣或錯誤第二次時會直接放棄任務。
- (7) 幾何空間概念弱，抽象思考能力不佳。

【個案二】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能力現況：

- (1) 幾何空間概念弱，抽象思考能力不佳。
- (2) 無肢體動作困難，但動作協調性與速度明顯落後同儕。
- (3) 生活自理在個人整潔、衛生能力良好，自行綁紮頭髮有困難。
- (4) 生活用語需要指導或說明後才能理解，少有主動語

言，口語表達以詞彙為主，溝通時語句不完整，仿說只能做到二個語詞的簡單語，三個語詞以上需要分段練習。

(5)國字抄寫無困難，但無法理解與使用。

(6)抽象理解能力困難，透過實物操作、圖片、生活經驗解釋才能理解。

(7)能自行解決 10 以內的加、減計算，能以查表方式進行二位數不進位乘法，無法進行除法計算。能以圖形或實物進行平分活動、分數概念，但無法自行計算異分母加減或約分。

(8)願意與教師或同學朗讀完題目，但無法理解題意並列出算式。

※六年級同組特教學生個案說明

【個案一】

障礙類別：情緒行為障礙

能力現況：

(1)國小六年級，男生，全量表智商 80。

(2)個性固執，有固著行為，人際關係困難，容易和同學起衝突。注意力困難，專注時間短暫，容易因身旁事物影響停止正在進行之工作，雖能按時服用專注力相關藥物，但衝動、過動與分心狀況仍相當顯著。

(3)聽覺理解能力正常，喜歡說話，有強烈表達意見的需求，經常上課插話造成進度中斷，不容易接受下課再發表或同學直接駁斥的建議，造成原班級上課的引爆點。

(4)識字能力落後同儕，寫字潦草。能自行唸讀課文但流暢度不佳，且每句均有錯/漏字。

(5)能回答訊息提取的問題，但回答推論理解的問題有困難。

(6)能口頭造句但句型結構不完整，句子自行書寫常有錯漏字，造成語意不順。

(7)寫作課程經由討論、引導能自行書寫短文，但文中錯漏字多造成文意不順。

【個案二】

障礙類別：學習障礙

能力現況：

(1)國小六年級，男生，全量表智商 108。

(2)個性溫和，與同儕相處和睦，無動作協調困難。

(3)注意力普通，聽覺理解能力正常。

(4)口語表達能力弱，語彙量少，經常詞不達意或誤解語詞意思。

(5)國字記憶能力不佳，識字能力弱，聽寫困難，寫字筆劃缺漏，字型結構概念不佳。

(6)短文唸讀困難，閱讀流暢性不佳。

(7)能口頭造句但內容缺乏組織，句子自行書寫有困難。

(8)數學無計算困難，應用題需要提供報讀。

(9)喜歡組裝積木，幾何空間概念與流體推理能力佳。

【個案三】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能力現況：

(1)國小六年級，女生，全量表智商 50。

(2)無肢體動作困難，但動作協調性與速度明顯落後同儕。

(3)能自行處理身體與環境的整潔活動，但衛生習慣不

	佳且無法自覺。 (4)語詞理解需要圖片、影片輔助理解，口語表達以詞彙為主，聲音很小。 (5)國字抄寫能力佳，但無法理解與使用，也無法自行寫出句子。 (6)看情境圖片能說出符合情境的語詞但無法使用完整句子說明。連續圖只能各圖以語詞說出，無法說明完整情境。 (7)無法朗讀該年級國語課文，願意在老師帶領下逐句仿讀。 (8)喜歡畫圖，擅長看圖仿畫與著色。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評估組)	分析情境演示及個案教育評估(現場從6種模擬情境題中抽籤)。模擬情境題將給予個案質性及標準化測驗數據結果資料，並提供標準化測驗相關說明，以進行教育評估分析。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教師	即興創作、芭蕾教學、身段教學、現代教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從6種模擬情境抽籤)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一般體育課程為翰林版五年級，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20，教學演示單元不與報考專長重複。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1. 請事先詳讀附件 22-24「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2. 依抽到之主題進行教學演示，此類科教學演示須包含跨域統整教學元素及混齡或差異化教學。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從6種模擬情境抽籤)
國中國語文教師	翰林版二下，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20。
國中英語文教師	南一版第四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20。
國中數學教師	翰林版第三冊及第四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20。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翰林版第四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國中理化教師	南一版八年級下冊及翰林版九年級下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翰林版第三冊及第四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實機操作：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內容於電腦教室實機操作程式設計實作(C/C++、Python)。 試教演示：翰林版第四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9763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進行試教，請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	試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為對象，融入特殊教育教學及支持策略，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20。

3、應考人於教學演示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

1、各甄選類科(除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外)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第 9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口試)，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2、應考人於口試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複試成績查詢：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9 時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五)複試成績複查：

1、請考生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7)，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及

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 18)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2、複查結果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六)錄取榜單：榜單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柒、錄取成績計算

一、英語能力加分：

(一)報考幼兒園、國中及國小各類科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及國中英語文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檢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詳附件 2，並以此為限)，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 6 分計算；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國中資訊科技教師以複試教學演示(試教演示)原始成績加 6 分計算，複試教學演示(試教演示)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二)請應考人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之複試資格審查時，一併檢具英語能力審查表(附件 14)及英語檢定成績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文件不完整或闕漏者，一律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各甄選類科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科	筆試	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分析情境演示及個別教育評估	口試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普通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5%	45%	30%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25%	45%	30%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	25%	45%	30%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評估組)	25%	45%	3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5%	45%	30%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25%	45%	30%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25%	45%	30%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25%	45%	30%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25%	45%	30%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25%	45%	30%
國中國語文教師	25%	45%	30%
國中英語文教師	25%	45%	30%
國中數學教師	25%	45%	30%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25%	45%	30%
國中理化教師	25%	45%	30%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25%	45%	30%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25%	教學演示 75%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60%	40%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	25%	45%	30%

三、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與否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四、應考人申請初試項目之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五、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之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試教各佔教學演示 50%。國中資訊科技教師之實機操作及試教演示各佔教學演示 50%。

六、複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標準分數計算。標準分數轉換公式如下：

$$\text{標準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七、錄取方式：

(一)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評估組)、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國中國語文教師、國中英語文教師、國中數學教師、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國中理化教師、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等甄選類科，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分析情境演示及個別教育評估成績高者為優先；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分析情境演示及個別教育評估成績亦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口試成績再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筆試成績仍相同時，逕由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二)國中資訊科技教師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試教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教學演示(試教演示)成績亦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實機操作)成績高者為優先；教學演示(實機操

作)成績仍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筆試成績仍相同時，逕由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三)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甄選類科，按考生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複試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教學演示成績亦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口試成績仍相同時，逕由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四)國中小及幼兒園各甄選類科複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分析情境演示及個別教育評估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不含英語能力加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名冊。

(五)國中小及幼兒園各甄選類科如有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數，經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分數，得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分發及報到

一、正式教師分發：

(一)國小及幼兒園各類科正式教師缺額確定開缺學校名單訂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二)國中各類科正式教師缺額確定開缺學校名單訂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三)各類科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

1、國小及幼兒園各類科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訂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國中各類科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訂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舉行，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

2、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

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21）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正式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國小及幼兒園各類科正式教師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國中各類科正式教師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第二次分發：

- 1、正取或備取人員經第一次分發成功未到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本府將視缺額情形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第二次分發作業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辦理，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備取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21）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正式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代理教師分發：

- (一)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進入複試階段而未獲分發為正式教師之備取人員及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評估組)、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國中國語文教師、國中英語文教師、國中數學教師、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國中理化教師、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進入複試階段未列入備取之人員，複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分析情境演示及個別教育評估及口試)各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不含英語能力加分)皆達 70 分者，取得代理教師分發資格。
- (二)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本縣代理教師開缺學校及名額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 (三)參加代理教師分發之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21)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代理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分發作業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辦理正式教師遞補分發作業完畢後，辦理代理教師公開分發作業，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五)經分發之代理教師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玖、附則：

- 一、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分發後，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二、經甄選錄取後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經分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或未具有各該階段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三、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四、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職務或工作、樂團舞團指導、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協助校務工作及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等。
- 五、申請縣內(外)介聘規定：
 - (一)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一般及非山非市類型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3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二)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偏遠、特偏及極偏類型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始可申請縣內教師介聘；並應實際於本縣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本縣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4 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縣外教師介聘。

六、轉任規定：

(一)專任輔導教師需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及縣內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二)錄取為本縣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國中國語文教師、國中英語文教師、國中數學教師、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國中理化教師、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及國中資訊科技教師，應以甄選錄取聘任類科實際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本縣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4 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方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或教育階段別之教師。

(三)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評估組)、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之轉任限制須配合本府規劃，不得異議。

七、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經錄取之特殊教育教師(包含特教班組及鑑定評估組教師)，應配合本府人力調整及支援他校、參與心理評量培訓研習及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如未參與心理評量培訓研習及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每學年至多 10 案)，將納入教師考核之依據。

八、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

教師實施要點」之合聘規定，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需配合本府相關規範，不得異議。

九、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本府申請分發，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分發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分發。

十、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十一、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初任教師若拒絕參訓或未全程參與，將通知各校得將初任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十二、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裁併校情形時，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另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若任職學校因減班因素而減少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數者，依前開規定辦理。

十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複試資格審查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各該階段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取消應考資格或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報考人不得異

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四、初試、複試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分發作業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悉以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https://tsel14.cyc.edu.tw>)之公告為依據，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十五、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員，即同意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報名網站設置應考人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應考人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畢業學校、通訊地址等)提供予本縣所屬學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所需之意願調查，本府將按應考人之意願提供上開資料予本縣所屬有辦理代理教師甄選需求之學校。本府僅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資料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甄選公告後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附件 1)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初試)**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	
繳驗證件影印本黏貼處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一份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一份 (於 114 年 6 月 8 日當日仍有效者)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一份 (於 114 年 6 月 8 日當日仍有效者)
申請服務項目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 2 倍)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擇一勾選)：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2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其他(請敘明理由)：
備註	1. 本表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 05-3620521，並請電話確認，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1。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2)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 年 4 月 15 日修訂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 資料來源：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	--

備註：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附件 3)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體育科各專長體育類別指導學生獲前 8 名
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序號	專長體育類別	指導參賽盃賽名稱
1	羽球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2	游泳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 一、參加競賽之認證或獎狀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正式證明並蓋機關單位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 二、指導證明文件：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須含賽事名稱、項目（組別）及名次】或指導學生獎狀正本（應併附秩序冊正本）。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義，由複試報名之資格審查小組判定。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

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
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嘉義縣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

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並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

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請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考生用)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尚在申請另一類

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國小自然專長教師之考生用)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起繳驗簡章規定

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9)

複試資格審查使用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具教育部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
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之考生用)

本人 於申辦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期間，報名參加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
甄選，檢附「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
表）」，若未能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
結。

此 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

分，報考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
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複試資格審查使用

本人 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特此具結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英語能力審查表(複試加分項目)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限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及國中英語文教師外之類科)	☐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 ☐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安置組) ☐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 ☐ 國中國語文教師 ☐ 國中數學教師 ☐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 國中理化教師 ☐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考生填寫勾選)	證明文件 (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結果 (應考人請勿填寫)	
全民英檢(GEPT)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雅思(IELTS)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 ☐ 讀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 聽 ☐ 讀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 聽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 聽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審核結果 (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通過，採計加分 ☐ 不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15)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擔任**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
- (二)採計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 (三)欲採計長期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於線上報名時依規定覈實登錄得採計年資資料，未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者，恕不採計。
- (四)需檢具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兩項皆須檢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 (五)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六)經加分後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再另加分。
- (七)申請初試項目加分考生，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並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將加分文件正本資料攜至現場進行審查。考生如「未攜帶」上開加分文件之正本，縱因業經線上審查而進入複試，仍立即扣除該項加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年資認定

- (一)採計年資：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
- (二)同校且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九個月以上定義：
 - 1、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2、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滿 9 個月以上，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
 - 例 1：110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及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30 日，符合連續滿 9 個月以上，可採計。
 - 例 2：110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月份中斷，未符合連續滿 9 個月，不予採計。

(附件 16)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遲於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向服務台申請補發，逾時者不予補發，且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四、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或提前作答，不聽制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 六、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墊板及透明鉛筆盒，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

考試不予計分。

九、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試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十一、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十二、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十四、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十五、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六、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或檢調司法 單位偵辦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嚴重違規行為)	一、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	該科考試不 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六、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七、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八、以紙張(含准考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 分數 6 分
	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或提早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四、考試開始後，未經許可離座者。	
	五、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六、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	
	七、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八、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等。	
	九、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第四類 (其他違規行為)	一、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扣減該科分數 20 分
	二、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錯用答案卡者。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 17)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報考類科	幼兒園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		
	國小	☐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 ☐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安置組) ☐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國中	☐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 國中國語文教師 ☐ 國中數學教師 ☐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 國中英語文教師 ☐ 國中理化教師 ☐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 初試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 國語文 ☐ 數學 ☐ 英語 ☐ 輔導知能(國小及國中)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 ☐ 國中專門科目 ☐ 國小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 複試	☐ 教學演示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分析情境演示及個別教育評估 ☐ 口試			

(附件 18)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甄選網站公告之預定報到時間報到（每位考生預定報到時間於公佈通過初試名單後公告）。逾時報到以致錯過抽題、試教或口試時間者，仍應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時間進行，考生不得要求補足時間。考生報到後，應於主辦單位規劃之考生抽題準備室等候唱名抽題。
- 三、進入抽題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標準分數之考科以標準分數總成績計算）。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抽題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複試流程：
 - （一）每位考生（除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外）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口試」。
 - （二）國中資訊科技教師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教學演示（實機操作）→抽題→教學演示（試教演示）」。
 - （三）抽題：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進行唱名及抽題，無須撰寫教案（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除外）。

類科	抽題方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	由國語文及數學 2 個領域，各抽 1 個單元進行教學演示（先進行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演示完休息 5 分鐘後，隨即至下一試場進行數學領域教學演示）。

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並全程以英語進行試教。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評估組)	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題中抽籤，進行分析情境演示及個別教育評估。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無須抽題。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舞蹈能力與技巧展現：無須抽題。 舞蹈試教演示：由公告的項目中抽其中一項目進行試教。
國小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一般體育課程教學演示：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該單元不與報考專長重複。 報考專長教學演示：無須抽題。
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	由公告的主題中抽其中一主題進行試教。
國中國語文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英語文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數學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理化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試教演示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由公告的主題中抽其中一主題進行試教。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教師	由公告的主題中抽其中一主題進行試教。
-------------------	--------------------

(四)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時間：

- 1、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 2 領域各 1 單元，每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2、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應考人教學演示全程以英語進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3、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國小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國中國語文教師、國中英語文教師、國中數學教師、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國中理化教師、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4、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鑑定評估組）教學演示範圍為分析情境演示及個別教育評估，演示前 15 分鐘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進行抽籤，無提供個案，進行教育評估及個案分析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5、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範圍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 15 分鐘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實務演練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實務演練)及闡述問答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6、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 (1)樂器演奏：以當代國樂團使用之胡琴或大提琴演奏自選曲 1 首，

背譜演奏。時間為 5 分鐘，含樂器準備(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樂器演奏)，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2)試教演示：指導學生練習合奏曲目(盧亮輝《小鎮》)進行教學演示，包含基礎練習、演奏方法、樂曲解說、樂理與視唱聽寫概念等，呈現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學習內涵。須自備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時間 15 分鐘，含教具準備(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試教演示)，前階段結束後 1 分鐘開始計時。

7、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 (1)舞蹈能力與技巧展現：請自「芭蕾、現代、民族(民俗、古典、武功)」擇一或融合跨科自行編排展現自身具備之舞蹈能力。時間為 5 分鐘，含音樂準備(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樂器演奏)，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2)試教演示：依現場所抽項目(即興創作、芭蕾教學、身段教學、現代教學)，提供事先準備之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予評審委員。時間為 15 分鐘，含音樂準備(第 13 分鐘按鈴 1 聲，第 1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試教演示)，前階段結束後 1 分鐘開始計時。
- (3)舞蹈考場為木質地板教室，無黑色止滑地墊，請考生審酌。

8、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 (1)報考專長演示時間為 8 分鐘(第 6 分鐘按鈴 1 聲，第 8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2)一般體育課程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第 10 分鐘按鈴 1 聲，第 12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應考人不得自備教具，前階段結束後 3 分鐘開始計時。

9、國中資訊科技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75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 (1)實機操作：每人 60 分鐘，電腦設備由場地學校提供，當日不提供網路。

(2)試教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包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第 9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演示結束後進行 5 分鐘提問(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提問)，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五)教學演示時無學生在場，除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及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外，考生「不得攜帶」個人準備之教材教具入場。但可使用教室內之黑板、粉筆。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則於專長教學演練時得自備教具入場，但於一般體育課程演示時，考生不得攜帶教材教具入場。數學領域教學演示，另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具如附件。

(六)考生實際教學演示的單元（或主題）若與抽題單元(或主題)不一致，經評審委員確認後，教學演示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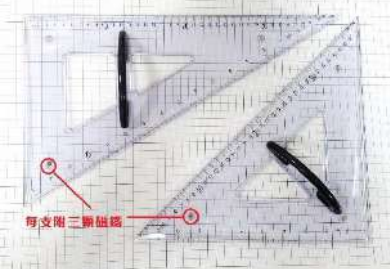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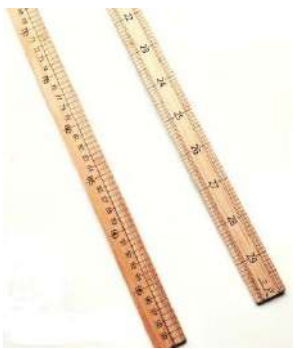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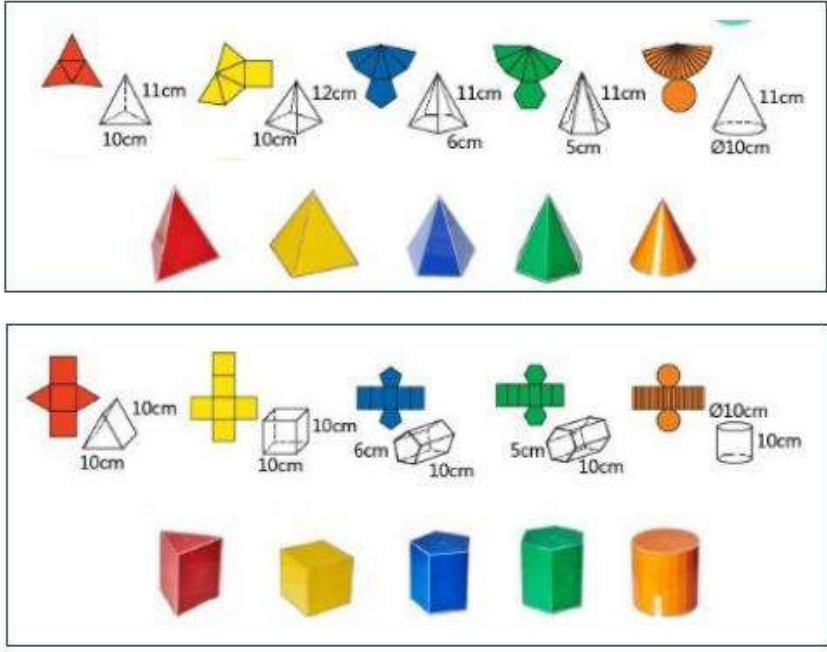
(七)口試：

1、每人 10 分鐘，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2、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第 9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口試。

附件：

「數學領域」教學演示主辦單位提供教具項目示意圖，實際教具仍以現場提供為主。國小數學教學演示提供項目 1-6；國中數學教學演示提供項目 1、2、4。

項	品名	圖示	項	品名	圖示
1	圓規		2	量角器	
3	三角板		4	直尺	 木製直尺，長度 100 公分
5	柱錐體	 三角錐體、四角錐體、五角錐體、六角錐體、圓錐體 正立方體、三角柱體、五角柱體、六角柱體、圓柱體 共 10 個形體和 10 個展開圖。			

6	幾何扣 條	 紅：14.14cm 藍：12.12cm 黃：10.0cm 綠：8.66cm 紫：7.07cm 桔：5.0cm (6 色，各 12 支，計 72 支)
---	----------	---

(附件 20)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單元**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 數學領域-康軒版五年級			
編號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1	五上	第 2 單元	2-2 因數
2		第 4 單元	4-4 用分數表示整數相除的結果
3		第 5 單元	5-3 三角形和四邊形的內角和
4		第 9 單元	9-4 複合圖形的面積
5		第 10 單元	10-3 面與面的關係
6	五下	第 2 單元	2-2 分數×分數
7		第 3 單元	3-2 容量和容積的關係及單位換算
8		第 4 單元	4-4 被乘數、乘數與積的關係
9		第 7 單元	7-3 探索表面積
10		第 8 單元	8-1 認識比率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組)
國語文領域-翰林版六年級上學期

編號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1	六上	第一課	遇見自己
2		第三課	孔子說的話
3		第四課	向大自然學習
4		第五課	樹
5		第六課	善用自嘲，展現幽默
6		第七課	跟著公共藝術去旅行
7		第八課	街頭藝術家
8		第九課	孫翠鳳和歌仔戲
9		第十課	過故人莊
10		第十二課	存根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何嘉仁版五年級下學期

編號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1	五下	Lesson 1	What are you doing?
2		Lesson 2	What' s wrong?
3		Lesson 3	Where are you going?
4		Lesson 4	How can I get to the zoo?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翰林版五、六年級		
編號	年級	單元主題
1	五上	力與運動
2	五下	探索星空的奧秘
3		防止生鏽與保存食物
4	六上	多變的天氣
5	六下	簡單機械
6		生活中的聲音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
翰林版五年級**

編號	年級	單元-主題
1	五上	四-3 力拔山河
2		六-2 跑在最前線
3		七-1 球進網破
4	五下	四-3 繩采飛揚
5		五-1 飛盤遊戲
6		六-1 武術雙人對練
7		六-3 跳躍高手
8		七-1 盤球大進擊
9		七-3 飛天白梭
10		八-2 換氣大考驗

備註：抽題主題不與報考專長類別重複。

1. 報考羽球專長者由 9 個主題抽 1 題(扣除七-3 飛天白梭)。
2. 報考游泳專長者由 9 個主題抽 1 題(扣除八-2 換氣大考驗)。

**國中國語文教師
翰林版二下**

編號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1	二下	第一課	陋室銘
2		第二課	余光中詩選
3		第三課	我所知道的康橋
4		第四課	運動家的風度
5		第五課	木蘭詩
6		第六課	虎克-愛上跳蚤的男人
7		第七課	飛魚
8		第八課	空城計
9		第九課	管好舌頭
10		第十課	科幻極短篇選

**國中英語文教師
南一版第四冊**

編號	單元	單元主題
1	Lesson 1	Your House Is Bigger, But I Like Mine
2	Lesson 2	The Dish Is the Most Delicious of All
3	Lesson 3	I Want to Live More Safely
4	Lesson 4	A Friend Bought Some Fruit for Us
5	Lesson 5	Some of the Most Useful Ideas Come from Nature
6	Lesson 6	If the Ravens Leave the Tower, the Kingdom Will Fall

**國中數學教師
翰林版第三冊及第四冊**

編號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第三冊	2-2	根式的運算
2		2-3	畢氏定理
3		4-1	因式分解法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4		4-2	配方法與公式解
5	第四冊	1-2	等差級數
6		1-3	等比數列
7		3-4	中垂線與角平分線性質
8		3-5	三角形的邊角關係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翰林版第四冊**

編號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第四冊	1-1	民法與契約
2		2-1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
3		3-1	為什麼要制定刑法
4		4-2	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的職權
5		5-1	行政法規與依法行政
6		6-1	兒少權益誰來維護

國中理化教師
南一版八年級下冊及翰林版九年級下冊

編號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南一版八下	1-4	化學計量
2		6-4	浮力
3	翰林版九下	1-3	電池
4		1-4	電流的化學效應
5		2-2	電流的磁效應
6		2-3	電流與磁場的交互作用
7		2-4	電磁感應

**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翰林版第三冊及第四冊**

編號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第三冊	第一課	咱ㄟ所在 彼ㄟ時代
2		第二課	感受生活玩設計
3		第三課	版中有畫
4	第四冊	第一課	造型與結構共舞
5		第二課	流行生活「俗」世繪
6		第三課	女力崛起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翰林版第四冊**

編號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第四冊	4-2-1	Scratch 中的模組化
2		4-2-2	Scratch 中的模組化參數
3		6-2	排序的原理與範例
4		6-3	搜尋的原理與範例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編號	主題名稱
1	遇見宮西達也
2	符號遊戲
3	我的家鄉
4	情緒的主人
5	我愛運動
6	防災一起來
7	感恩的季節
8	生活中的聲音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	
編號	主題名稱及身心障礙學生障礙別
1	遇見宮西達也/自閉症及粗大動作發展遲緩
2	符號遊戲/自閉症及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3	我的家鄉/自閉症及精細動作發展遲緩
4	情緒的主人/語言發展遲緩及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5	我愛運動/語言發展遲緩及情緒行為障礙
6	防災一起來/聽覺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
7	感恩的季節/聽覺障礙及粗大動作發展遲緩
8	生活中的聲音/多重障礙及精細動作發展遲緩

(附件 21)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壹、實驗教育理念

- 一、實驗教育願景：培養里山的實踐者。
- 二、核心能力：創造 3C (Care、Collaboratoin、Challenge) 美感新未來。
- 三、理念總說：本校採借「里山倡議」之自然哲學辦理實驗教育，期待培養學生能重新思考生態環境與人文經濟間共存共榮的方式，並在富美感的具體實踐中成就動態的社區地景。大埔里山實驗教育下的學生將具備能關懷、懂合作及樂挑戰等三項重要特質，將使得孩子在面對未來的世界時，能夠透過覺察與關懷，在各式議題中找到可著力之處，爾後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去嘗試挑戰與改變，以行動形塑一個能與自然共存的未來。

貳、總體課程概述

- 一、課程架構：本校課程可區分為兩部分：以部訂課程作為基本素養課程；以主題式跨域統整作為實驗教育一里山學課程。里山學課程轉化於里山倡議之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概念，以學季方式進行規劃，依人文踏查季、生態探索季及藝術體驗季等三季作為年度循環，其中生態探索季以在地生態，人文踏查季以地方人文，藝術體驗季則以藝術實踐作為主要課程材料。
- 二、課程設計：本校里山學課程規劃源於 DFC (Design For Change) 教學模式，讓學生能覺知議題並在理解與詮釋做出具體行動。每學季課程設計架構包含以下五步驟：

(一)接觸與感受 **關鍵問句：這裡發生了什麼事？**

課程的起始強調與連結學生既有生活經驗、生活環境現象及對世界的想像以作為學生學習起點，並著重於前述主題「感受」的挖掘，讓學生能從在習以為常的現象中，覺知有其可好奇之處。

(二)視野拓展 **關鍵問句：事情是怎麼發生的？**

接續學生好奇之處並透過教師針對課程主題所規劃的學習內容，強調知識內容的深化，協助拓展學生對議題認識的視野。

(三)統整分析 **關鍵問句：影響這件事最關鍵的地方是？**

此階段為前兩階段之學生學習統整，教師引導學生繪製各式構念圖或其他統整方式，讓學生對於主題有系統性的分析與理解。

(四)規劃實踐 **關鍵問句：可以怎麼改變這現象？**

系統性認識後，便是強調行動前「規劃」及實際的「實踐」，教師宜規劃團體活動或任務，讓學生於在實踐前能有機會進行團體對話，而實際實踐活動則應注意小組任務分配是否能合作與互助。

(五)分享省思 **關鍵問句：結果有跟所想的一樣**

課程的最後，應讓學生在實踐後能進行分享或自我省思，可依課程屬性可選擇將課程推動成果（有形之作品或無形之學生經驗感受）分享或引導學生針對課程進行個人或團體對話。

三、一般性原則列舉：

- (一) 本校課程皆為跨領域統整並採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二) 得依課程需求打破學習環境框架。
- (三) 基本素養課程以活化教學為原則。
- (四) 實驗教育一里山學課程以主題統整與實踐性課程為原則。
- (五) 以兒童為中心進行課程設計，惟教師需適時引導。

參、教學演示抽籤主題

一、教學演示說明

- (一) 以「五年級」學生為對象進行課程設計。
- (二) 演示原則

因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並不足以展示整學季之課程設計，請以演示學季中特定階段之內容為主，並呈現如何「引導學生」為主要演示內容。建議演示之內容及其引導重點如下表所示：

特定階段	接觸與感受－視野拓展	統整分析－規劃實踐
引導重點	1. 如何統整經驗引導學生聚焦好奇之處。 2. 如何引導學生針對好奇心建立學習地圖。	1. 如何統整學生好奇主題與知識地圖之內涵。 2. 如何依據知識地圖引導學生發想行動方案。

備註：引導重點無需全演示，可依教學設計進行規劃。

二、抽籤主題表

編號	學季	抽選主題	備註
1	人文踏查季	社區建築	考量本校地方人文及生態資源有其特殊性，相關資料儲備教師取得不易，故教學演示時得以國內之各資料為教學內涵。
2	人文踏查季	地方人物	
3	人文踏查季	永續城鄉	
4	生態探索季	溪流生態	
5	生態探索季	特有種	
6	生態探索季	氣候行動	

肆、參考資料

113 學年實驗教育課程參考指引：<https://reurl.cc/5KgZO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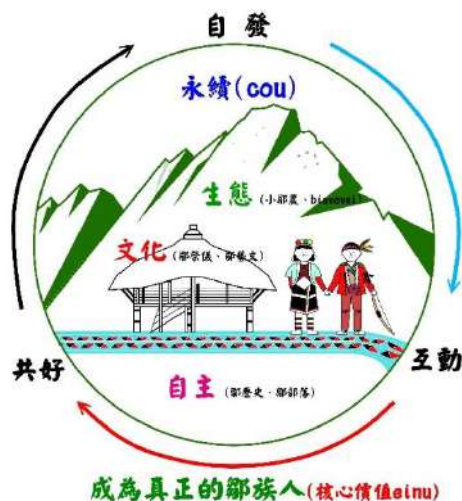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 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壹、學校願景與理念

一、學校願景：

本校願景在於培育「真正的鄒族人」，呼應 108 課綱重視學生素養養成，透過學生生活經驗與領域課程作文化回應的學習，以自發、互動、共好及堅持民族實驗教育永續鄒族文化為理念，期許實施部落課程與課綱的交互影響下，發展「鄒祭儀」、「鄒藝文」、「鄒歷史」、「鄒部落」、「小鄒農」及「biavovei」六大面向課程，傳承永續鄒族文化及終身學習的真正鄒族人。



二、教學理念與目標：

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強調學生自主學習，紮根鄒族文化底蘊、山林活動生態教育、永續部落學歷課程為四大理念目標。

(一)強調學生自主學習：

本校實驗課程強調形成部落學歷課程，希望原住民族的孩子透過生活情境中的實作型課程，觸發學生多元與跨域的知能，增進學生學習動機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紮根鄒族文化底蘊：

傳承鄒族傳統文化與技藝，深化鄒族文化內涵培養，本課程目標在於保留鄒族文化，帶著學生走入部落，強調生活情境（文化）與學習的連結，並統整出鄒族部落學歷課程。

(三)山林活動生態教育：

早期原民生活場域就在山林之間，目前族人的生活與產業大部分位於山林，讓學童走進山林學習，探索沿著先人智慧的脈絡，親自體驗並讓學

童以身為鄒族的後裔為傲。

(四)永續部落文化課程：

原民智慧早於既定課程的形塑，所有傳統智慧皆呼應永續的精神，希冀透過本校部落文化課程，激發學生認同感與自信心，培養具 einu 精神可以獨當一面的當代鄒族人。

貳、課程與教學

一、課程架構表：文化課程以「文化」、「自主」、「生態」及「永續」為軸，透過六大面向「鄒祭儀」、「鄒藝文」、「鄒歷史」、「鄒部落」、「小鄒農」及「biavovei」，以 36 個課程主題 196 個單元活動進行教學實踐，透過課程實踐讓孩子了解過去鄒族點滴，正視現代鄒的現狀，展望自己及族人的未來，同時涵養核心價值、基本學力基礎，發掘每個人的天賦能力，因應未來的挑戰。



二、本計畫依實驗目的，所規劃各年級實施之科目與節數如下表：

學門	領域/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礎學科	語文	國語	6	6	6	6	6
		英語	1	1	2	2	2
	數學	數學	3	3	4	4	4
		文化情境命題與解題練習	1	1	1	1	1
	生活課程	自然與生活科技	1	1	3	3	3

		社會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1	1	1	1	1	1
文化課程	主題探索	鄒族文化課程 (含族語)	8	8	10	10	10	10
		鄒族文化社團	2	2	2	2	2	2
合計節數			23	23	32	32	32	32

三、課程教學實踐：採主題式教學，以終為始的概念發展各個主題及單元。

教學者的釐清	以勇士營課程為例： 【課程理念】整合主題重要性、大概念與探究焦點，以教師的角度撰寫課程理念。以勇士營為例：鄒族的生活體系是圍繞著山林而建立出來的，透過學習先人世代相傳的山林智慧與獵人野外求生的技能，來了解鄒族的山林文化與生態，進而達到認同與肯定自我的文化。 【課程前思考】：為什麼要有勇士營課程？沒有勇士營課程對學生有何影響？探究勇士營課程對孩子有何影響？如果讓學生探究這個事件，未來會有什麼不同？ 【主題重要性】：從學生的角度出發（學生要知道哪些勇士營活動中獲得的知識，以及知道後要產生哪些態度和價值），課程整體大概念的結構與功能，希望帶給孩子什麼？ 【議題與領域結合】：相關 SDGs、自然、數學、社會、藝文領域的結合。
探究歷程	以漁獵課程為例： 覺察現象(當差異出現，覺察才容易發現)：透過訪談家人，覺察不同水域情況(旱季、颱風後大水、平靜水流)，所使用的漁獵方式與漁具，認識鄒族漁獵活動。也可以訪談獵人在山林活動中所搭建獵寮的方式的不同，遇過的突發狀況及應變方式。 理解現象：透過訪談家人漁獵經驗，分析不同的漁獵方式的優缺點。到深山漁獵所需要的野外求生技巧，如搭獵寮。 形成觀點或形成問題：根據觀察河川生態與漁獵方式的不同，認識鄒族如何維護河川生態、永續經營的保育概念。 擬定方案：比較不同漁獵方式所適合的水域地形。因地貌環境選擇適合搭建的材料。 執行方案：實際操作漁具進行漁獵活動。(釣魚竿及魚叉製作與實際體驗)、行前訓練(搭獵寮、創傷處理步驟及包紮方式) 反思調整：與現代方式如何結合，再進行調整。

參、教學演示主題

一、鄒祭儀：在鄒族人的生活裡，無處不和神息息相關，祭祀為鄒族人的盛事，其中「戰祭 mayasvi」、「播種祭(miapo)」、「小米收穫祭(homeyaya)」，為三大祭儀，本校鄒祭儀課程讓學生從鄒族的祭儀，了解鄒族的生活起居，社會組織制度，人際關係以及敬天的態度，傳承祭儀儀式、體會、形塑鄒族真正的核心價值，此外巫師與禁忌亦是生活中的一環，也與祭儀過程中息息相關。





達邦與特富野二社「mayasvi」

miapo 播種祭

為鄒族三大祭儀之一。每年年初學校邀請部落耆老入校，從認識種植到結穗採收，讓學生理解背後小米與鄒族文化的密切關係，並讓學生實際操作整個 miapo 的流程，讓學生們分工合作，在達邦國小的小米田種下希望的種子。



homeyaya 小米收穫祭

在每年小米成熟的七、八月舉行，家族裡的每個成員均要回來參加祭儀，也是鄒族人的過年，而其中長老會議要決定明年戰祭(mayasvi)是否舉行，主要祭祀掌管小米生長的小米女神，並藉著祭典儀式來強化家族的凝聚力。

mayasvi 戰祭

達邦國小位於鄒族兩大社之一的達邦社，地理位置的優勢使得孩子可以就近參與整個祭典，藉由觀察及實際參與，學生更能體會祭典中族人團結的力量，也讓學生了解祭典對於族人的重要性。





鄒族 yoifo（巫師）被族人認為具有法力，能依據求助者的需要進行疾病復原、占卜、祈福等多種儀式，文化融合在鄒族日常生活中。圖為學生拜訪巫師的課程。

二、鄒藝文：族人極具藝術創意，處處展現令人驚嘆的藝術才華，舉凡建築、雕刻、彩繪、音樂、編織、工藝、竹藝等，結合部落人文、地景，融入生活之中，呈現特色殊異的工藝之美，鄒藝文課程從生活中的歌舞、服飾、編織、竹工藝等面向，領略祖先藝術之美，涵養創造根基與素養，進而展現特有的天賦能力。

鄒族鼻笛曾一度失傳，近年來經由部落人士的用心，才重新找回屬於鄒的鼻笛文化。學校藉由鼻笛課程，讓學生從取材到親手製作，並用自己製作的鼻笛練習吹奏，讓孩子可以乘著早期族人的藝文氣息，體驗傳統樂器的美好。

古謠傳唱，讓它一直流傳下去。族曲教唱在汪長老的指導下，許多歌曲一一重現，長老說雖然不知道它的意思，但是是祖先一直口口相傳的歌曲，不能讓這些歌消失，藉由教傳孩子，期待它們一直被唱下去。

從自己的傳統服飾，細心觀察服飾的細節、圖紋、意義，深度剖析解讀每一件服飾的美，如：服飾上圖紋是怎麼縫怎麼來，太多細節深藏其中。學生針對喜歡的服飾配件，細心觀察並畫出物品細節，相信學生經過細心的觀察後，能對我們鄒族的服飾有更深的了解。

三、鄒歷史：鄒歷史課程從鄒族神話故事「達邦傳奇」、「長毛公公」、「洪水傳說」、「尼弗奴和梭也梭哈」說起，從玉山逐漸遷徙到現居地，從荷蘭時期、日治時代到民國年間，不同時代歷經領域的變遷、事件的發生，都傳承著鄒的世代，從中了解過去，才知生活與文化的源由，探求價值及意義，展望自己及鄒的未來。



傳說與故事

低年級小朋友最喜歡聽故事了，藉由鄒族的故事繪本，從故事，了解自己祖先的起源與遷徙過程、生活方式及智慧、對人對環境及處事的態度，領受故事過程中，潛移默化影響著我們的孩子，認同自己的族群與文化，建立自己的價值。

家族的故事

中年級孩子從認識自己家族及家族的型態、姓氏到家族的故事，到拜訪認識部落的頭目、長老等進一步了解各家族間的關係與部落的組織運作，了解目前的鄒族現況(加了句子似乎比較順)，進行各家族的分享，愛我的家族，愛我們的部落。



日治、民國時期的鄒

從傳說故事說起，到高年級更要了解歷史的脈絡，了解過去到現代乃至到未來的期許，圖中為長老說明日治時代鄒族的傳統領域分布、與外族相處的態度與生存方式。

鄒未來

了解過去與現在，如何永續自己的族群及自己的發展，孩子們透過思辨、討論來省思未來的發展。



四、抽籤主題表

編號	抽籤主題
1	鄒祭儀
2	鄒藝文
3	鄒歷史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壹、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一、揭開序幕—我在太陽轉身處，領略大數據的生活智慧

北回國小位處23度半的北回歸線上，擁有1908年立標，全世界第一座北回歸線地標的光榮感，由於特殊的時空地理條件，北回歸線與太陽魔法是在地重要的教育元素，每年夏至日孩子們會進行「與太陽同步轉身」的特別課程。

自109學年度轉型為嘉義縣第一所「天文AI實驗小學」，其中有個重要的理念元素—「大數據」(big data)，大數據是一種軌跡，更是一種生活智慧。「天文學」是人類最早的大數據智慧，現代的大數據智慧則呈現在「人工智能」的科技生活。所以北回實驗教育讓孩子開始領略古人的「大數據智慧」，同時擘劃未來人工智能AI世代的學習藍圖。

二、特定教育理念—大數據智慧

「大數據智慧」，主要是由古人「以天為師」的天文學為基底，結合「由智入道」的未來AI發展趨勢。這種統整天文和AI的學習體驗，可從古籍《易傳》中找到對應—「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科技)，以化成天下」，目的就是希望北回的孩子能到達到「順天、適地、應人、明我」的大數據智慧。

(一)實驗教育理念：以天為師、由智入道、順天適地、應人明



我

以主體自明的identity為「一心」，依序架構出「二元」、「三面」、「四理」，培養孩子具備「五原力」

一心：孩子的「自明」，明白我從哪裡來？又將哪裡去？的化成過程

二元：「天文」和「AI」，都是以大數據(big data)為基礎的全人智慧和智能

三面：沉浸「空間感」著手，以素養「教育觀」為基底，積極創發「實驗路」

四理：代表「以天為師」、「由智入道」，學習「順天適地」，達到「應人明我」

五力：分別代表專注(F)、實作(O)、深思(R)、合作(C)、發表(E)等五項原力

(二)教育願景「北回歸線，太陽魔法•科技創客，育見AI」

北回實驗教育以「北回歸線，太陽魔法•科技創客，育見AI」為願景，將結合空間想像、天文觀測、資訊科技、人工智能，以校訂課程「現象導向學習」(PBL)為核心，透過真實任務的學習情境，發展AI世代學習藍圖。



(三)「原力素養」是北回實驗教育的核心概念

延續教育願景，以「AI共學，教育共好」型塑理想的兒童圖像，以「原力」(FORCE)作為孩子們的五大核心素養，分別代表專注(F)、實作(O)、深思(R)、合作(C)、發表(E)等五項原力。

- 1.專注(Focus)：專心持續地進行活動，同時忽略外在環境的干擾。
- 2.實作(Operate)：是奠基於真實情境的實際活動，由孩子親手操作。
- 3.深思(Reflect)：是一種自我覺察、反思回饋、滾動修正的能力。
- 4.合作(Collaborate)：與他人互助，發揮團體動力，完成任務的能力。
- 5.發表(Express)：透過語言、文字、藝術、展演等不同方式具體展現。

據此，規劃出「基本學力課程」、「特色素養課程」、「多元展能課程」、「天文探索課程」、「AI創客課程」等五大類型的實驗教育課程。從北回歸線的天文出發，學習人類千百年的大數據與大智慧，同時發展數位學習、運算思維與科技素養的學習藍圖。帶動教師社群的專業發展、孩子多元素養的培養，擴及家長、民眾與社區的文化記憶。整合北回歸線人文，藉由科技啟程，育見AI新世代。

貳、課程及教學規劃—五行原力課程(學真智藝愛)

中國五行理論是一種古老的哲學概念，認為宇宙是由五種元素組成，即金、木、水、火和土。這五種元素被認為是宇宙運行的基本元素與能量，也是萬物的基本成分。五行各具單獨屬性：木曰曲直，火曰炎上，土曰稼穡，金曰從革，水曰潤下。又有相生之能：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

學校願景	北回歸線・天文魔法・科技創客・育見 AI																				
教育理念	以天為師 由智入道 順天適地 應人明我																				
核心素養	專注 Focus					實作 Operate				深思 Reflect				合作 Collaborate				發表 Express			
實施方式	跨域統整 現象導向 適性教學 自主學習																				
課程主軸	基本學力課程					天文探索課程				AI 創客課程				多元展能課程				自明美學課程			
五行屬性	曲直平實 遊於學					炎上熱誠 遊於真				稼穡創新 遊於智				從革堅毅 遊於藝				潤下靈巧 遊於愛			
主題內容	國語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星動時課	晨光天文	夜間觀星	天文know idea	AI生活	智能機械	創客運算思維	PBL專題學習	胡琴、揚琴、中國笛	律動、舞蹈、書法	直排輪、飛盤、小提琴	桌遊、羽球、游泳	自明晨圈	北回歸線達人	小太陽勇敢秀	天文AI美學
評量方式	紙筆測驗、學習檔案、實作紀錄、解說展演、策展發表、學習態度																				

五行力量交錯運行，便創造出各種科學來描述宇宙的本質和運作方式。北回兼採西方原力和東方五行概念，發展出五行原力課程。

- (一)曲直平實遊於學：基本學力(木)課程
- (二)炎上熱誠遊於真：天文探索(火)課程
- (三)稼穡創新遊於智：AI 創客 (土)課程
- (四)從革堅毅遊於藝：多元展能(金)課程
- (五)潤下靈巧遊於愛：自明美學(水)課程

參、教學演示主題

教學演示以五年級課程為主，以「天文相關知識」為「學習內容」，AI為學習工具、媒介或「學習表現」，兩者互

為結合，發展符應本校天文AI實驗教育的課程願景和教學實務。

本校五年級天文課程包括「天文探索」、「天文know idea」兩項，主要的課程架構和內容如下

參考上述天文課程架構和知識內容，抽籤甄選下列三項教學演示主題，其中之一。

一、天文AI大數據與生活智慧

大數據（big data）是一種軌跡，更是一種生活智慧。

北回國小【天文探索】實驗課程—課程架構					
五	上	星星知我星	一、火眼金星連連看	二、12 星座繞圈圈	三、古人的智慧 ~24 節氣（I）
			(一)熟悉又陌生的星空 (二)星空一生談戀愛 (三)星星疊疊樂	(一)你是哪個星 (二)12 星座的約定 (三)星座特質是真假	(一)24 節氣的由來 (二)24 節氣介紹 (三)專題探討
	下	星空探索家	一、夜空不寂寞	二、親眼看見你	三、古人的智慧 ~24 節氣（II）
			(一)四季星空說 (二)星空點點名 (三)AR 星空趣	(一)望遠鏡介紹 (二)眼球下的星空 (三)星座盤製作	(一)24 節氣介紹 (二)專題探討

「天文學」是人類最早的大數據智慧。現代的大數據智慧則呈

北回國小【天文“Know” Idea】實驗課程—課程架構					
年級	學期	主題名稱	世說「星」說	太陽系的星朋友	宇宙好奇號
五	上	Twinkle Stars	一、Matching the Stars	二、Dancing with 12	三、The Origin of the Universe
			(一) 歌曲賞析：Starry Night Singing Power: Starry Night (二) 手繪星空 Painting your night sky	(一) 12 星座的英語：English of 12 signs (二) 英語對話：What's your sign? English conversation: What's your sign?	(一) 年度天文紀事：The important astronomical event this year (二) 創世紀：The beginning of the universe (Ted Talk)
	下	Explorer of the Night Sky	一、I am with the Night Sky	二、Getting to See You	三、The Space Station
			(一) 星空英語點點名：Let's Call the Roll (二) 星空英語連連看：Matching	(一) 望遠鏡的英語介紹：The Introduction of Telescope (二) 認識春夏星座英語 Knowing Spring and Summer Signs	(一) 認識世界有名的太空中心：Knowing the Famous Space Station

現在「人工智能」的科技生活。以「天文」與「AI」為核心，

融合「大數據」的教學特色，目的在引導學生觀察生活，蒐集、分析、解讀各種數據，培養「生活智慧」的能力與態度。例如：教導學生透過「天文觀察」，留意太陽和星體的位置變化，並運用Stellarium、Star Walk 2、SkySafari等運用AI技術的APP，這些APP大多數都很直觀，並且提供一些有趣的數據與互動方式，能夠吸引孩子們的注意。引導學生理解星空現象和天文知識。將觀測現象視覺化、分析，進而理解天體運行規律與生活節奏的關係，從而提升學生的觀察力與科學理解能力。又如：搭配24節氣，透過Google Lens、PlantSnap進行「AI植物辨識」課程，學生使用科技工具即時蒐集植物生長資訊，並整合氣候大數據，了解環境變遷如何影響日常飲食與農作，進而培養愛護自然、關注永續的價值觀。又如：透過校園「智慧用電數據分析」，學生從日常用電情形與能源使用模式的數據分析，解析一年春、夏、秋、冬四季的用電情形，學習提出節能改善方案，培養從數據到行動的實踐能力與責任感。

以上活動透過觀察、分析、實踐三步驟，培養學生專注(Force)、實作(Operate)、深思(Reflect)、合作(Collaborate)、發表(Express)等五項原力，幫助學生將抽象的天文知識，結合分辨式AI技術，具體落實於生活情境中，最終型塑具備大數據思維與生活智慧的現代素養。

二、生成式AI與創作學習

生成式AI (Generative AI) 最大的特色是以自然語言互動，尤其是透過精確的提示語 (prompt) 進行提問，達成理想的創作成果。在教學設計中，教師的提問品質，將大幅影響AI回答的深度與精確性，因此教學設計時要特別注意prompt的設計與應用。

因此在教學規劃中，應清楚設定創作學習的目標，確立「學生需要解決什麼問題？」、「希望達成什麼學習效果？」、

「有什麼樣的產出成果？」。好的prompt必須具備明確且細緻的描述，例如「以小學生的視角，撰寫一段有趣且簡單易懂的星座故事」，讓生成的內容符合學生認知與課程需求。

創作學習的類型不拘，可以是文本、圖畫、音樂或影片。但prompt需有適當的情境脈絡，能引導學生理解與共鳴。例如，在天文主題教學中，「試著描述今晚觀測到的月亮樣貌，並以李白的作詩風格，生成一段100字以內，富含詩意的文字」，誘發學生觀察與創作的動機與興趣。

創作學習的設計要善用漸進式提問，由簡入繁逐步深化。初期給予學生簡單的提示詞幫助入門，再逐步提高提問難度，幫助學生累積學習自信與掌握能力。教學設計中應提供示範與反饋機制。教師可透過生成式AI，以「示範prompt」引導學生觀摩學習，並持續調整prompt的細節，透過觀察AI生成的作品結果，逐步訓練學生主動探索、有效提問，深化學習成效。

三、運算思維和監督式學習

「運算思維（computational thinking）」與「監督式學習（supervised learning）」為主軸的教學活動時，應注意以下內容：

具備天文知識學習，有明確的生活情境與教學目標。善用學生生活經驗，鼓勵他們拆解複雜問題，將其轉化為適合監督式學習的資料標記與分類任務。教師應設定明確且易理解的分類標準，引導學生蒐集、整理具代表性的資料，培養學生觀察、分析與歸納能力。

學習過程需強調運算思維的四個核心步驟：「問題拆解」、「模式識別」、「抽象化」與「演算法設計」。透過實作過程，例如認識四季星空的星座、辨識水果成熟度、垃圾分類或健康飲食分析，讓學生從實踐中理解如何將日常問題轉化為監督式學習可解決的任務，並思考數據品質如何影響AI模型

結果。

教師應引導學生將AI分析結果實際運用在生活場域，促進學生發現數據分析與生活實踐之間的關聯，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與生活智慧，達到真正的素養導向學習。

四、抽籤主題表

編號	抽籤主題	備註
1	天文AI大數據與生活智慧	透過蒐集與分析生活數據，結合AI工具找到隱藏規律，引導學生培養解決問題、實踐於日常的智慧，落實素養導向學習
2	生成式AI與創作學習	現今生成式 AI已經在各種創作領域中有不錯的表現，它不僅能幫助人們發想靈感，也改變了我們學習與創作的方式。 引導學生透過生成式AI的自然語言，利用 prompt互動，提升學生主動提問、探索的能力，激發創意表達並產出適當作品
3	運算思維和監督式學習	運算思維是一種思考與解決問題的方法，透過模型的解題步驟，讓學生可以有效地進行思考。而監督式學習是 AI 的一種學習方式，設計透過運算思維與 監督式的課程，讓學生有意義的學習。